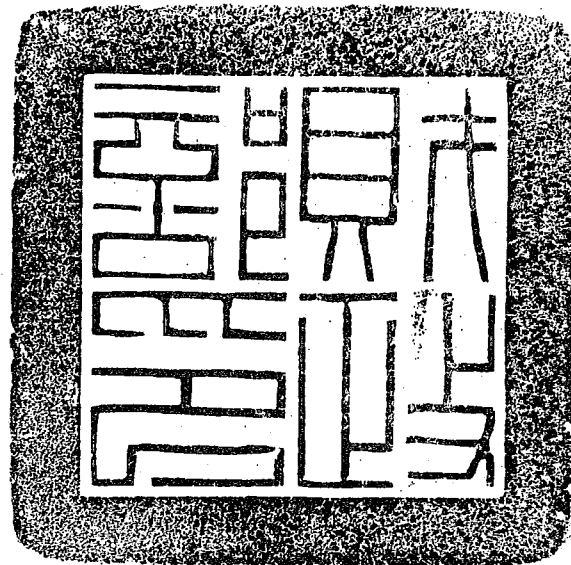


正本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8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庫字第11003741380號



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」第九點

部長蘇建榮

財政部優質酒類認證作業要點第九點修正規定

九、申請酒品認證之業者，經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且經本部核定者，應於其與執行機關構簽訂合約書之日起，於已認證酒品容器標籤上使用本標誌。

前項合約書之有效期間，自簽約之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，期滿自動終止，雙方如有意續約，應另行簽訂之。

酒品通過認證前之舊標籤得繼續使用，最長不得超過簽約之日起六個月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應於期間屆滿前三十日內向執行機關構提出申請，由本部核定後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九個月；展延後如有特殊情形，經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得再展延一次，展延期限亦不得超過九個月。

認證酒品未依前三項規定使用本標誌者，由執行機關構提報技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，由本部核定廢止該酒品之認證。